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农业农村法治工作要点》的 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2021年全市农业农村法治工作要点》经局领导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日



2021 年全市农业农村法治工作要点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落实中共中央《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为统筹推进益阳市法治农业建设各项工作，制定本要点。

做好农业农村法治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全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省市关于法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依法治农、依法兴农、依法护农，以服务保障全市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要求，突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法制审查、普法宣传和法律服务等工作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依法履职尽责，大力推进农业农村法治建设，加强农业农村法治建设，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实施乡村振兴提供法治保障。

一、大力推进农业农村立法

1. 积极落实《益阳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修正工作。根据《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1 年立法计划》，牵头组织起草《益阳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修正草案）》，并配合做好相关立法调研工作。

2. 开展农业农村立法研究。按照《2021 年全省农业农村法治工作要点》，积极配合省农业农村厅做好有关粮食安全保障、乡村振兴、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管理、农业建设

工程管理、农田建设管理、渔业管理、农机管理、植物新品种保护、动物防疫、农业环境保护、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宅基地管理、土地承包管理、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农药包装物废弃物处理管理、生猪屠宰管理、种畜禽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农业技术推广等 20 个重点领域立法调研和重大立法问题研究。

二、大力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3.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定”全面推进农业综合执法。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部省关于农业综合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全面整合农业执法职能，力争上半年全市农业综合执法队伍整合组建完成、“三定”方案印发、机构挂牌运行、人员转隶到位、工作正常开展，构建市、县权责明晰、上下贯通、指挥顺畅、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

4.强化农业农村法治建设。围绕乡村振兴工作重点，宣传落实《民法典》《乡村振兴促进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动物防疫法》《渔业法》《长江保护法》《土地管理法》《土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全面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强化执法人员培训和信息化建设，改善执法装备条件，推进执法人员统一着装。加强农资质量、品种权保护、动物防疫、长江禁捕、农产品质量安全、植物检疫等重点领域执法。创建农村法治教育基地，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带头人。编制农业农村部权责清单，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落实新《行政处罚法》，推进全市乡

级综合大队执法建设,协助指导乡镇编制综合执法清单,落实《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

5.开展农业综合执法示范创建。按照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部署,积极开展农业综合执法示范创建活动,严格按照创建条件和程序要求,积极组织申报第三批全国农业综合执法示范窗口和示范单位。大力宣传示范创建经验典型,树立全市农业综合执法引领标杆。

6.着力提升综合执法能力。改善执法条件,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争取政府的支持,落实执法工作经费,完善执法装备,切实提高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推进农业综合执法形象建设,规范应用农业综合执法标识标志,落实国务院综合执法统一着装政策,按照省里的统一部署安排,实现农业综合执法队伍统一着装、统一标识、统一形象;提升队伍能力素质,组织基层农业综合执法人员参加农业农村部 and 农干院举办的全国农业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班,开展全市农业处罚案卷评查与研讨交流,积极参与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比武活动,组织参加全市行政执法换证考试,全面提升执法人员法律素质和办案水平。

7.开展“湘剑”护农执法行动。重点围绕种子农药兽药等农资质量、长江禁渔、品种权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动植物疫情防控、畜禽私屠滥宰、农业资源保护、农村宅基地等领域加大违法案件查处力度。指导督促县市区农业综合执法机构严格履责,强

化禁捕执法。

8.开展农业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活动。为规范农业行政执法行为，提高执法办案质量，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工作安排，及时开展全市农业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筛选出优秀案卷，参加全省农业行政处罚案卷评查。

9、推进综合执法信息化建设。全面实施长江“十年禁渔”。开展专项打击整治行动，创新“益阳智慧渔政”网络平台，利用大数据建设共建渔政执法管理动态平台，推进智慧渔政建设。贯彻落实益阳市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精神，对照《益阳市智慧渔政建设实施方案》，坚持市级统筹、以县为主，科学规划、逐步完善，部门联动、共建共享三大建设原则，在6月底前全面完成智慧渔政建设，统筹建好江河湖泊天网工程“一张网”，逐步实现“全时空、全覆盖、全流程”执法监管新模式，打造益阳智慧渔政样板。推广综合执法信息共享平台。全面应用全国农业综合执法信息共享平台开展业务学习、许可查询、文书制作和数据报送，实现在线即时监督监测，对执法办案全过程实行动态监督。结合益阳实际，完善综合执法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执法信息及时上传和执法指令及时下达，以信息化带动提升执法监管水平。及时公布全市农业行政处罚信息，加大重大违法行为集中曝光度。

三、大力推进农业农村普法

10.制定实施“八五”普法责任清单。组织制定局系统“八五”

普法责任清单，明确各科室单位普法计划，结合业务工作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完善清单管理、督促指导的普法工作机制。及时对新出台的涉农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宣传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将普法融入行业管理、执法监管和公共服务各个环节，形成分工负责、各司其职、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农业“大普法”格局。

11.加强农业农村普法工作。利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农村法治宣传月、中国农民丰收节、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开展社会覆盖面广、基层群众参与度高的特色普法活动。组织开展农村“乡村振兴与普法守法”、“讲学法用法故事”优秀短视频评选并广泛宣传。

12.提升机关干部法治素养。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法律纳入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和局机关党委及所属支部学习内容。全面落实学法用法制度，将法治教育纳入机关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全面落实“湖南法网”学法考法，力争学法完成率 100%、考法通过率 100%。

四、依法规范行政管理行为

13.严格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进一步规范审核程序，按照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部厅和省市有关规定要求，依法举行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和公示。按照上级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规范公平竞争审查流程，完善合

法性审查和公平 竞争审查衔接机制，切实提高审查质量和效果。

14.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完善“两库一清单”（执法人员库、检查对象库、检查事项清单），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规则。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抽查事项清单，统筹制定局系统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并按照跨部门联合检查要求发起和参与部门联合抽查，及时将抽查检查结果对外公示。

15.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继续推进放心农资下乡进村。以农资生产经营龙头企业为重点，构建企业诚信机制。对农资生产、经营企业进行信用评价，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不履行诚信承诺，生产经营禁止的农业产品，一经查出，一律在市县农业信息网等网站上予以曝光，并对这些单位进行重点监控和专项整治。及时在“信用益阳”推送我局“双公示”、“双随机检查”信用信息，强化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和应用，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推广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运用和联合惩戒。积极宣传信用监管措施及其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大力推进自身建设

16.加强政治建设。坚持党对农业执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全系统政治建设，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积极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

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牢固树立“执法为民、服务三农”的工作宗旨，推动农业综合执法工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重要保障。

17.加强思想建设。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掌握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进工作。

18.加强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和省委“约法三章”，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宣传先进典型事迹，大力弘扬创新担当、求真务实、服务奉献的工作作风。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执法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